技术经纪专业高级中级职称评审指导条件

技术经纪专业的学历资历与能力要求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专业相同。业绩要求方面,淡化奖励要求，侧重提报以下成果：主持的技术转移服务项目或服务及促成交易额、科研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主持过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或技术成果对接活动、主持建设完成的技术转移平台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研究员业绩要求

 申报技术经纪专业研究员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的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不少于10项，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1000万元；或通过主持技术转移服务促成技术交易额不少于1500万元（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主持的技术转移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2.科研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中试熟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1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成果初次转化5件以上且累计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3.主持过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1次以上；或主持过省部级科技会展项目（展览面积5000㎡以上）、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200项以上）3次以上；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5次以上，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4.作为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负责人主持建设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二、副研究员业绩要求

 申报技术经纪专业副研究员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的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不少于6项，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500万元；或通过主持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促成技术交易额不少于800万元（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主持的技术转移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2.科研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中试熟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5年累计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成果初次转化5件以上且累计交易额500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3.主持过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1次以上；或主持过省部级科技会展项目（展览面积5000㎡以上）、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200项以上）1次以上；或主持过3次以上国际对接洽谈项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4.作为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参与人（排名前3）建设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平台；或取得科技部火炬中心认证的高级技术经理人资格证书。

三、助理研究员业绩要求

 申报技术经纪专业助理研究员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参与的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不少于5项，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300万元；或通过参与技术转移服务项目促成技术交易额不少于500万元（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及过程文档、转让或受让方与被服务方的技术合同、本人主持的技术转移项目策划证明、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

 2.科研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中试熟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成果初次转化3件以上且累计交易额300万元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3.主持过省级以上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1次以上；或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科技会展项目（展览面积5000㎡以上）、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200项以上）1次以上；或主持过1次以上国际对接洽谈项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4.作为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参与人（排名前3）建设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平台；或取得科技部火炬中心认证的中级技术经纪人资格证书。